

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文件

中砌协秘字（2026）第 07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中国建筑砌块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体系，确保标准的先进性、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国建筑砌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决定对以下 6 项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本次复审的标准共计 6 项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T/CUA 01-2022	湿法压滤成型仿石型混凝土路缘石	2022-09-05	2022-09-15
2	T/CUA 02-2022	干法振压成型仿石型混凝土路缘石	2022-09-20	2022-10-15
3	T/CUA 03-2021	沥青路面用装配式基层混凝土基块	2021-03-30	2021-04-01
4	T/CUA 04-2021	生态挡土墙(护坡)用箱笼式混凝土构块	2021-06-28	2021-07-01
5	T/CUA 05-2021	中型混凝土自保温砌块	2021-07-20	2021-08-01
6	T/CUA 06-2021	再生粉体泡沫混凝土	2021-12-22	2022-01-01

二、复审内容

（一）合规性审查、（二）协调性与技术先进性审查、（三）实施应用情况评估，条目用行业共性表述（如绿色建材、建筑节能、装配式建造、引用文件有效性、可验证可操作等）

三、复审结论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

- 继续有效：标准技术内容先进、适用，无需修改。
- 修订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需做较大调整或更新，以适应新技术或新需求。

3. 废止：标准技术内容已落后，或被新标准替代，不再适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成立复审专家组：请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牵头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复审工作组，负责具体复审工作。

2. 填写复审意见表：复审工作组需结合行业现状和标准实施情况，认真研讨并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提出复审结论及理由。如需修订，请一并提交修订计划草案。

3. 请各单位于2026年10月20日前，将盖章扫描版的《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倩

联系电话：15010061521

电子邮箱：cbba@chinacb.cn

感谢各单位对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

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标准编号及名称	
复审结论	☐ 继续有效 ☐ 修订 ☐ 废止 标准废止过渡期： ☐ 公告即废止 ☐ 公告发布后____个月废止 ☐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废止
主要理由	
征集的主要专家 (3~5家单位及姓名)	
负责起草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